

#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张灵芝、朱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71 人，所持股份 259,003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88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3 人，所持股份 254,602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6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所持股份 4,401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87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

共 157 人, 所持股份 70,819,96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63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8,576,79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0%; 反对 353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5%; 弃权 73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0,392,7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7%; 反对 35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2%; 弃权 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8,576,79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0%; 反对 353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5%; 弃权 73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0,392,7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7%; 反对 35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2%; 弃权 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8,577,29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3%; 反对 349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49%; 弃权 77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0,393,2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5%; 反对 34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5%; 弃权 7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644,99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343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6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1%；反对 3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574,0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40%；反对 35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3%；弃权 74,4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90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0%；反对 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0%；弃权 7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审议 2025 年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152,409,118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06,594,87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93,3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95%；反对 42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981%；弃权 77,2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18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9%；反对 4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1%；弃权 77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152,409,118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06,594,87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120,47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550%；反对 36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395%；弃权 11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45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1%；反对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0%；弃权 1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618,19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10%；反对 34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44%；弃权 3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3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3%；反对 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5%；弃权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560,09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86%；反对 34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44%；弃权 9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7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2%；反对 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5%；弃权 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朱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